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為建構本市完整具體可行之產業發展政策工具，本府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等投資誘因，吸引企業前來本市投資。

鑑於中小企業涵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本市企業總數，是帶動本市經濟繁榮的基石，為優先照顧中小企業，本府研商修法擴大獎勵，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另為激勵更多外商企業前來本市投資，引進國外創新技術與服務模式，帶動本市產業升級轉型，亦修法將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明定為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對象。

基於上述獎勵投資及研發補助等相關措施涉及企業投資商機之時效性及急迫性，爰依據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支應各項支出，不但可藉基金之獨立會計個體特性，財務獨立自主，經費編列及支用可與單位預算明確區隔外，且遇有急迫性或業務上需要，可先行辦理，再於次一會計年度補辦預算之性質，無論在支出效率或運用彈性上，均優於傳統之收支編列年度預算之僵化模式，以適時支援產業發展各項措施，並有效達成鼓勵民間企業投資，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

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並鼓勵企業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擴大補助，爰需同步修正本自治條例，增訂品牌建立計畫補助支出、創新育成計畫補助

支出及創業計畫補助支出等有關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次修正係依據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授權，為使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及創業等計畫補助之推動獎勵投資工作有其資金來源，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增訂本基金資金用途得為創業、品牌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之規定。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施行後，本府得運用產業發展基金，對符合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申請資格之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提供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條之品牌建立計畫費用補助、第十條之一之創新育成計畫費用補助及第十條之二之創業計畫費用補助，可引導資金投資於品牌加值、創新育成及鼓勵創業等直接效益，促進本市產業升級並提升競爭力。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基金之資金主要來源計有：（一）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二）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四）本基金孳息收入、（五）其他收入等收入；資金用途係作為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補貼及創新研發補助之支出，以及本次新增有關創業、品牌及創新育成補助之支出。

本基金資金主要來源由「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結束賸餘款繳庫後循程序撥充之五億元，以及前三年本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約五億元），合計十億元作為初期資金來源，後續由循預算撥充、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及非市

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持續挹注。

每年支出部分，經參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及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一〇〇至一〇一年度之執行經驗，有關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及融資利息等補貼預估每年支出約需九千萬元，創新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及等補助預估每年支出約需六千萬元，合計每年一億五千萬元。

透過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預估每年可增加企業自發性投資金額約十二億元，且隨著整體經濟活動改變，除可帶動經濟景氣復甦，活絡本市經濟，國民所得亦隨之增加，國民所得增加，將刺激消費支出，可提高本市稅收，以長遠稅收來源觀之，實為充裕市庫的穩健來源。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之研擬，係配合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步作業，歷經本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研商各項鼓勵招商投資之優惠措施可行性，參考中央產業創新與業界科技專案補助等相關法令措施著手研訂，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邀集中央機關、本府相關局處、工商團體及學研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聽取各界意見，以進行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使草案簡明易懂。

預期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配合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施行後，藉由前述積極開放的獎勵補助項目及對象，協助企業創新增值、促進產業創新創業。如此一來，不但可增加企業投資意願及就業機會外，本府亦可藉由獎勵高附加價值事業以調整本市產業結構，擴大大本市經濟規模，並增加稅收，進而創造經濟景氣繁榮。